

市广电咸安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咸宁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咸安广播电视影电视分局（以下简称文新广咸安分局）是咸宁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以下简称文新广）下级基层组织。

其部门主要职责是：

- 1、为咸安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
- 2、管理咸安乡镇广播电视电站；
- 3、指导协调咸安区的广播电视事业规划和发展。

（二）机构设置

市广电咸安分局应有事业编制 11 人，实际人数为 10 人。2018 年由原市广电体制下整建制调整到市文新广局，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 1、为咸安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
- 2、管理咸安乡镇广播电视电站；
- 3、指导协调咸安区的广播电视事业规划和发展。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04	一、基本保障支出	180.04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04	人员经费支出	161.93
经费拨款（补助）	180.04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8.11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二、项目支出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往来收入			
九、其他收入			
十、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180.04	本年支出合计：	180.04
八、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180.04	支出总计	180.0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04	一、基本支出	180.04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04	人员支出	161.93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8.11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0.04	本年支出合计：	180.04
收入总计：	180.04	支出总计	180.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不可预见 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支出	标准公用 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80.04	180.04	161.93	18.11					
231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180.04	180.04	161.93	18.11					
231011	咸宁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咸安广播电影电视分局	180.04	180.04	161.93	18.1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10	136.10	117.99	18.11					
20708	广播电视	136.10	136.10	117.99	18.11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10	136.10	117.99	18.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6	22.26	22.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5	21.55	2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3	16.33	16.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2	5.22	5.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2	0.72	0.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2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3	6.73	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3	6.73	6.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8	6.08	6.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5	0.65	0.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4	14.94	14.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4	14.94	1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4	13.54	13.54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	1.40	1.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180.04
231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180.04
231011	咸宁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咸安广播电影电视分局	180.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26
30101	基本工资	35.38
30102	津贴补贴	6.44
30103	奖金	48.99
30107	绩效工资	22.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1
30201	办公费	1.20
30202	印刷费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04
30229	福利费	2.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7
30305	生活补助	6.4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市广电咸安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80.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59 万元,减少 36.4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04 万元，社保基金拨款 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退休及统筹待遇 313.53 万元由社保基金统筹，不在部门预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市广电咸安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80.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59 万元,减少 36.46%，减少主要原因：市广电咸安分局退休及统筹待遇 313.53 万元由社保基金统筹，故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广电咸安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8.1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2.04 万元，福利费 2.5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3.67%，比上年减少 8.02 万元,减少 1%。减少原因：进一步合理使用公用经费，节约开支。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广电咸安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广电咸安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4 万元。比上年下降 0.3 万元,下降 11.11%，下降主要原因：本年无项目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2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3 年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市广电咸安分局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市广电咸安分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市广电咸安分局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咸宁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咸安广播电影电视分局

2023 年 2 月 7 日